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有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810,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3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19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1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 议案内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销售给杭州智控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控机及配件	5,000,000.00	502,072.1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				

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5,000,000.00	502,072.1	

注 1：“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为与关联方间可能发生交易的最大金额，因受市场、政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影响，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性；

2、因董事会输入有误，现已将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改正，请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数据为准，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深感抱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8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浩、李旭东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